42.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84300元,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300元。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84300元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63800元，合计648100元。决算支出为645441.24元，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4300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元；公务接待费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261141.24元。